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67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 条(续)

2.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委员会在修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时考虑到了各种意见和建议,总体上提高了案文的清晰度和法律准确性,为会员国提供了更好的指导。各代表团应继续参与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反映意见分歧和该专题重要性的方式,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3. **Crockett 女士**(加拿大)说,条款草案应构成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的基础,危害人类罪是唯一没有专门公约的严重国际罪行。该公约将有助于弥补国际问责框架中的空白,并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虽然条款草案的规定以现有条约的措辞为基础是有价值的,但制定更具包容性、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加强对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防止和问责的措辞将是有益的。

4.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序言草案清楚地确定了审议拟议公约草案的背景。应加强序言部分第一段,更尖锐地强调暴行罪的严重性,并指出世界各地仍在犯下暴行罪。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如序言部分第四段所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规范(强行法);这种罪行是对人类的侮辱。

5. 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值得回顾的是,虽然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该规约的拟订是为了反映当时的习惯国际法,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包括那些尚未签署该规约的国家的意见。由于习惯国际法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的,因此,在其中提及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此类法律是有益的。

6.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人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但也欢迎增加内容,以承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经历。为了更好地反映条款草案第 8 条的内容,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在序言部

分第十段中提及调查和有效起诉的必要性,或许还提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7. 序言草案宜提及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其中法院认定,防止灭绝种族的义务必然意味着禁止实施灭绝种族行为。事实上,这一义务反映在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1 款中。条款草案第 1 条规定的条款草案的范围是适当的,因为它符合拟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即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

8.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序言部分第 2 段指出,危害人类罪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应该用新的措辞加以平衡,强调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给予任何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的权利。

9. 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然而,还有其他国际法原则,《宪章》中没有明确提到,但在条款草案中适用。因此,序言部分段落中提到《宪章》的地方应当改为提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10. 将禁止危害人类罪说成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不恰当的,因为在确立一项规范的公约中,将该规范列为强制性规范是不寻常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任何相反证据。此外,鉴于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了扩大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可能性,应进一步考虑在禁止危害人类罪方面赋予强制性规范地位的后果,这些行为未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但已列入双边或区域条约或国家法律。条款草案中关于合作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更广泛的定义所涵盖的行为,也仍然不清楚。

11. 鉴于有 70 多个会员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且对条款草案的讨论并不限于《规约》的签署国,因此没有理由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规约》或任何其他未得到普遍支持的文书。最后,最好在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中列入一项明确规定,说明条款草案没有追溯效力。

12. **Russell 女士**(新西兰)说,条款草案为弥补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空白提供了机会,特别是在国家责任和国家间合作方面。新西兰代表团支持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它高兴地看到，这些条款是以补充《罗马规约》的方式拟订的，这将确保整个国际法的一致性。与此同时，目前的讨论最好主要集中于条款草案每一条的实质内容，而不是《规约》。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序言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的有说服力的推理。它还支持条款草案第1条中阐明的范围。

13. **Falconi 女士**(秘鲁)说，条款草案可以构成未来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基础。委员会必须在序言草案中明确规定，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规范(强行法)，而且这种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特别重要的是，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此类罪行，并结束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4. 为确保国际法的一致性，条款草案应基于《罗马规约》第7条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但是，考虑到《规约》和条款草案的不同目的，这并不妨碍对案文进行修正；前者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文书，而后者旨在作为未来公约的基础，并指导会员国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法律。

15. 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明确考虑到受害者的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和了解真相的权利、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以及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审议弱势群体的状况，包括纳入性别视角，也是适当的。

16. 值得注意的是，条款草案第1条指出，条款草案将适用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从而涵盖了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应处理的两个方面。

17.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当委员会于2019年向大会转交条款草案时，包括阿根廷代表团在内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已准备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在此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然而，未能就实现这一目标的路线图达成一致。危害人类罪造成难以言状痛苦，禁止这些罪行无疑是一项强行法规则。因此，很难为委员会的不作为找到理由。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举行目前的讨论，以此来确定共同点和分歧，并找到前进的道路。

18. 序言草案为条款草案提供了适当的概念框架。阿根廷代表团特别赞赏提到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这证明有理由将上述禁止规定编纂成一项实在法文书。它还欢迎序言部分第六段，其中提到决心结束这

些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这一声明至关重要，因为它阐明了拟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9.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序言草案提及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被剥夺权利，包括他们的社会边缘化、缺乏调查罪行的政治意愿以及刑事司法系统薄弱。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在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正文中提及受害者的权利。

20. 阿根廷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条款草案第1条目前的形式，因为它包括了文书中应包含的两个要素。为消除上次会议(见 [A/C.6/77/SR.38](#))就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性质提出的一些关切，不妨参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8年)第1条拟订条款草案第1条。因此，该条草案可以规定，缔约国确认国际法禁止危害人类罪，并承诺防止和惩治这类罪行。

21.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在谈到序言部分段落中提到《罗马规约》时说，《规约》是国际刑法领域最有力和最广泛的国家间谈判之一，并不仅仅反映缔约国的立场。事实上，罗马会议的准备工作材料表明，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主席的国家尚未批准《规约》。甚至在会议召开之前，就已经设立了许多筹备机构，以落实委员会的工作。《规约》是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的，并非每一项条款都有争议；罗马会议的正式记录表明，《规约》序言部分的段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此外，以《规约》为基础的五个序言段落也完全适用于国家间合作的横向层面。因此，与其考虑批准《规约》的国家数目，不如把重点放在使得《规约》获得通过的大量工作上。

22. 条款草案充分考虑到双边合作制度的可能性。然而，在实践中，很难想象这种合作仅仅建立在双边法律基础上。在没有法律基础进行这种合作的情况下，一个多边框架，如在许多其他国际罪行方面存在的框架，将补充双边安排。

23. 关于其他倡议和条约，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目前的其他谈判进程都是对条款草案的补充，但有不同的目标、宗旨和范围。特别是，这些其他进程缺乏至关重要的防止层面。拟议公约的目的不仅是要确立一项义务，而且要为各国提供指导。如果各国使其国内法与未来的公约相一致，这并不使公约变得无关紧要；相反，它表明《公约》是成功的。

24. 在本届续会的初次发言中(见 A/C.6/77/SR.37), 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到《纽伦堡法庭宪章》以及第一和第二项《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 以表明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并不新鲜。然而, 情况仍然是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文书。

25.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回答斯洛伐克代表关于《罗马规约》的评论时说, 一个国家参与拟订一项公约并不意味着它有义务接受该公约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国际法中有明确的机制, 包括通过、签署和批准, 供各国表示同意受一项文书的约束。

26. 关于危害人类罪方面是否存在法律空白的问题, 应当回顾, 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在法律中早已确立。如果许多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都能够对危害人类罪作出判决, 那么就不存在法律空白; 事实上, 在这一领域存在着一套适用的自成一类的法律。

27.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共同努力打击这些国家普遍存在的针对平民的罪行的范例。然而, 两个法庭对危害人类罪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办法。《罗马规约》是试图制定一个定义, 但它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即使按照其本身的措辞, 它也不打算代表习惯国际法。因此,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 对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罗马规约》表示关切。

28. 《规约》第 7 条第 2 款(a)项和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a)项关于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任何平民人口的规定是有争议和值得商榷的。此外, 关于维护人的尊严和发展权,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 已经错过了一次列举其他不人道行为的机会, 这些行为是针对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一个例子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这些措施是非法的, 有害于目标国家平民的福祉和发展。另一个例子是环境破坏, 它造成了人类的伤害, 可以说属于驱逐出境或强行转移人口和迫害的范畴, 即违反国际法故意和严重剥夺基本权利。虽然委员会不应重新发明被禁止的行为, 但也不应局限于某些类别的行为, 而应追求国际法在这方面的逐步发展。

29.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召开外交会议为时过早; 尽管这一专题很重要, 但法律上的模糊性太多, 各代

表团之间的分歧太大。相反, 各代表团应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辩论, 以便在该专题上取得进展。

30.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 条款草案是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拟订的, 供委员会审议。然而, 尽管许多代表团谈到了法律空白, 但尚不清楚需要解决哪些空白。鉴于存在意见分歧, 最好能知道是否会有一种机制来对未来的任何公约提出保留。

31.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 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个有道理的观点: 有关的空白尚未查明。埃及代表团的目的是, 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制定一项比《罗马规约》更广泛接受的文书。另一个代表团提到, 条款草案在横向一级对国家间合作也是有用的, 这与《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不同。查明由于缺乏国际或国家法律框架而导致危害人类罪不受惩治的案例将是有益的。只要这些罪行通过国内法得到惩治, 就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

32.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在答复一个代表团早些时候就同意受约束问题所作的评论时说, 他提到罗马会议的准备工作文件, 因为这些文件有助于解释各国对《规约》具体条款所采取的立场, 无论它们是否接受整个《规约》。因此, 同意接受约束的问题是另一个问题。在答复喀麦隆代表关于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准则的评论时, 他说, 虽然许多法院确实对危害人类罪作出了判决, 但这些法院是根据具体的特设文书设立的。关于存在空白的评论, 应当指出, 存在的空白与其说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不如说涉及横向合作: 没有任何条约规定各国义务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或防止这类罪行。

33.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 目前的承诺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任何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然而, 在法律上, 所有新文书都是建立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上; 虽然委员会不受《规约》条款的约束, 但它也不能无视这些条款。许多国家也批准了该文书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 因此, 例如, 定义方面的任何矛盾都可能变得极其复杂。

34.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 讨论仍处于早期阶段; 委员会在详细讨论条款草案时, 将能够更好地找出空白, 加强某些规定, 并更好地界定拟议公约可能缔约方之间横向合作的范围。萨尔瓦多支持提及

《罗马规约》，萨尔瓦多是该规约的缔约国。还可以通过提及区域文书来丰富目前的讨论。作为一个程序性问题，虽然“小型辩论”是有益的，但如果共同协调人能够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提出引导性问题，有助于使讨论更加突出重点，将是有益的。

35. 共同召集人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说，共同召集人将讨论如何确保进行更有条理的讨论。

36.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提到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评论意见时说，定义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要采取的方向。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提到了一项不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如果确实存在法律空白-喀麦隆代表团仍然不相信这一点-委员会应开动脑筋，制定一个在危害人类罪的具体背景下有效的定义，而不是从其他地方和不同背景中照搬一个定义。

37.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在谈到空白问题时说，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是必要的，并且会增加价值，因为在提交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三大类严重罪行中，只有危害人类罪缺乏一项专门的全球文书。

38.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在回答空白问题时说，委员会在其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第(1)段中指出了一个空白，指出没有专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和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全球公约。关于《罗马规约》的讨论最好放在一边。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是在专门的文书中处理的，是这些文书而非《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根据国际法确定了这些罪行的范围。此外，《罗马规约》的拟订是为了设立一个法院，而条款草案的范围要广得多，包括在国内履行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

39. 至于喀麦隆代表就定义所作的评论，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审议第二组草案时，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其中载有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40. **Chanda 女士**(瑞士)在谈到空白问题时说，拟议公约将补充关于国际犯罪的核心文书。它将有助于各国履行其调查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并将促进在调查和惩处此类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

41. **Jaiteh 先生**(冈比亚)在谈到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单独公约的空白和理由问题时说，拟议公约不仅将补充

现有文书，而且还将对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起到威慑作用。有人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等文书，因为任何法律讨论都应以这些文书所代表的既定参照点为基础。这些提法并不是要诱使会员国接受这些文书，而是为了承认这些文书的存在和可依赖性。

42.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答复墨西哥代表的评论时说，在审议第二组之前，不能把定义问题搁置一边，因为序言草案中提到了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序言草案中出现的《罗马规约》第 7 条的定义将优先于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任何定义。它不能仅仅是一种形式；如果这只是一种形式，就不会在为条款草案其余部分定下基调的序言草案中援引。因此，序言草案中提到《罗马规约》并非没有道理。

4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加强该领域国家间合作的目标。然而，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提到了豁免和管辖权普遍性等有问题的问题。有充分的余地来制定一项成果，这将标志着向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迈出有意义的一步，即使它不像一些代表团可能希望的那样具有前瞻性。

44.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目前的序言草案并不意味着必须通过《罗马规约》；目的是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而不是将其视为既定事实。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文书也是如此，尽管范围不同，但它们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信息。《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在于它明确地处理了危害人类罪。

45. 共同召集人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在回应萨尔瓦多代表早些时候表达的关切时说，尽管本届会议不是为了谈判公约本身，共同召集人对正在进行的辩论没有异议，只要委员会认为辩论富有成效。

46.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支持对条款草案的审议采取互动办法，这将进一步为大会就前进道路达成共识的进程提供信息。巴勒斯坦国总体上同意拟议的条款草案。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二段承认危害人类罪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该段正确地强调了伸张正义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必要联系，从而呼应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7.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罪的不同性质，应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单独列出司法原则，委员会在该段中回顾了《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

48.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回顾，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规范(强行法)。虽然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回顾，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必须加以防止，但委员会还应在同一序言段中列入惩治此类罪行的义务。同样，序言部分第六段应规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目的不仅是威慑或防止犯下此类罪行，而且是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9. 在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与《罗马规约》不同的国家实践相对有限。因此，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审议《罗马规约》第7条所载的这类罪行的定义是有价值的，而且不影响每个国家对《规约》的立场。这方面的一致性将加强国际制度，以威慑和起诉对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者。

50. 由于巴勒斯坦国坚决支持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它欢迎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受害者和证人。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是刑事司法的目的之一，应在条款草案中提及。赔偿不仅应给予那些直接受到危害人类罪影响的人，还应给予那些承受这些罪行后果的其他人，包括后代。虽然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提及公平待遇和公平审判，但它不认为这个问题应与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在同一段中处理。

51. 为了帮助加强国家应对措施和国际合作，必须确保拟议的条款草案对现有文书进行补充和完善。从公约法的角度来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已经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所有这些公约都与条款草案第2条中列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有关。在序言部分第十段提及这些公约将进一步巩固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制度。

52. 条款草案是国际保护人权的全球制度的和谐组成部分。事实上，危害人类罪本质上是系统和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在序言草案中纳入反映国际共识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提法是有益的。

53.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仍然相信条款草案第1条的法律价值和将其列入的重要性。

条款草案第2至4条

54.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对绝大多数代表团来说并不新鲜，因为它基本上照搬了《罗马规约》第7条。两个显著的区别是删除了“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一语，这是合乎逻辑的，以及省略了《罗马规约》第7条第3款所载的“性别”一词的定义。欧洲联盟支持不列入“性别”定义的决定，特别是因为在执行《罗马规约》的若干国内法中也省略了这一定义。

55. 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时，她说，危害人类罪在该条中被描述为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某些行为。由于目的是保护平民，因此所涉攻击必须是针对平民人口。即使平民人口中包括战斗人员，攻击仍将被视为针对平民人口。根据定义，攻击还必须是广泛的或有系统的。然而，正如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国际法庭的既定做法所阐明的那样，“广泛”和“有系统”是分离性要求，而不是累积性要求。此外，“广泛”攻击不一定涉及很大的地理区域；该词指的是大规模攻击，而不是孤立的暴力行为。同样，孤立或不相关的暴力行为也不被视为“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56. 应当指出，国家官员或国家工作人员并不是唯一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有能力和资源的组织或团体也可能犯下这种罪行，作为组织政策的一部分，计划和实施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条款草案为各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危害人类罪的更广泛定义留下了余地。它也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

57. 谈到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她说，国家不从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义务包括两个要素：不通过国家机关从事这种行为的义务，以及不通过国家严格控制的人从事这种行为的义务，因为他们的行为

可归于国家。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既可能引起国家责任，也可能引起个人刑事责任。虽然国家没有犯下罪行，但根据国家责任规则，“行为”可归于国家。《灭绝种族罪公约》中也使用了“承允”一词，规定了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明确义务。这是两项不同但相互关联的义务。

58. 根据习惯国际法，危害人类罪不需要与武装冲突相联系，可以发生在和平时期。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不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一语，因为它解决了是否需要与武装冲突有联系的长期争议。自纽伦堡审判以来的国家实践和判例都支持这种做法。在这方面，危害人类罪类似于灭绝种族罪，后者可能发生在和平时期，但不同于战争罪，后者总是发生在武装冲突时期。可怕的事实是，危害人类罪经常在武装冲突局势之外发生。欧洲联盟欢迎该条款草案中的澄清，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59.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她说，列入防止义务是基于以往的条约实践，因为它已被列入一些国际公约，如《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还被列入了一些区域公约，如《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各国拥有各种各样的工具来履行这一义务，因为防止措施不仅包括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而且还包括与其他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60. 欧洲联盟欢迎条款草案促进国际合作的基本意图。

61. **Fielding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时说，这些国家坚决支持委员会决定使用《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作为该条款草案定义的资料基础。它们还欢迎决定不保留《罗马规约》中出现的“性别”一词的定义，因为该定义没有反映当前的现实或国际法的内容。

62. 这些代表团虽然总体上支持该条款草案，但承认有些方面可能值得进一步审议。例如，虽然刑法中的合法性原则不允许通过类比扩大犯罪的定义，从而损害被起诉者的利益，但该条款草案第1款(k)项似乎允许类

比，规定“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需要进一步思考，以确定如何确保对该条款的解释保持合理的范围。此外，只有在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中才考虑到心理要件。这一要件可作更详细的规定，并应限于故意和明知。

63. 北欧国家欢迎条款草案第4条更加重视防止义务，因为只有在未来的公约中充分重视防止，消除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努力才能取得成功。这些代表团将支持关于防止义务的性质和内容的更明确的措辞，以便使其更加准确和有效。

64. 北欧国家支持各国在更广泛的防止方面开展合作的强有力义务，同时也强调，不能将这种义务解释为限制对其他罪行的现有义务。

65. **Cupika-Mavrina 女士**(拉脱维亚)同时代表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发言，她说，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明确和全面的。这些代表团欢迎所确定的可能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具有包容性和多样性。重要的是，该条以受害者为中心，确保重点仍然放在防止和惩治对平民有重大影响的罪行上。在条款草案中确定危害人类罪的明确定义，将确保适当查明和处理此类罪行，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条款草案如获通过和实施，将促进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确保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66.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列入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一般义务是国际刑法中一个积极和急需的发展。防止是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关键，这方面的一般义务将鼓励各国为此采取积极措施。此外，通过一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般义务将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这种罪行是会被容忍的；它还将反映国际社会对维护人权和确保追究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的承诺。

6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1款(k)项提到“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该款过于宽泛，应加以修订，以反映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即使第1款中的罪行清单并不意味着详尽无遗，但对危害人类罪进行过于宽泛的

分类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可能导致误解甚至政治化，这将违反合法性原则并破坏刑事司法的适当管理。

68. 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申明，该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这可能在适用条款草案时造成混乱。草案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可能并不理想，因为它没有被所有国家接受，包括那些原则上拒绝接受基于《罗马规约》的定义的国家。然而，从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内法中得出的广泛定义不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当各国决定加入国际或多边公约时，它们通常意识到加入公约将带来的义务和责任。大多数国家如果不知道或不能预料到根据条款草案制定的公约将产生的义务，就不会同意加入该公约。简而言之，该款目前的措辞破坏了国际公约本应促进的法律稳定性。

69.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他说，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应限于罪行与打算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之间已建立联系的情况。

70. 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41)和(42)段中阐述的处理性别问题的方法持强烈保留意见。委员会决定自行处理性别问题是不必要的，超出了其任务范围。它还侵犯了其他国际论坛的权限。危害人类罪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始终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无论受害者的性别如何。在危害人类罪的背景下，性别考虑与之无关。

71. **Hasenau 先生**(德国)说，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以《罗马规约》第 7 条为逐字依据的，只作了技术性调整。这似乎是一个坚实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提案，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支持。该定义是平衡的，因为它没有涉及太多细节，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或将来被认为适当的更具规范性的国家法律。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明确指出，各国可以采用比该条草案所载定义更广泛的定义。

72. 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是案文中最重要的条款。国家不从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和惩治这种罪行的义务适用于通过国家自己的机关或在其控制下的人所犯的行为。重要的是，该条草案禁止危害人类罪作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无论这些罪行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

73.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规定各国义务用尽法律手段防止危害人类罪。该条促进了一个防止和多边合作网络，以应对大规模犯罪，从而为现有的国际刑法框架增添了真正的价值。

74. **Bhat 女士**(印度)说，没有理由不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和使用核武器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罪行清单，除非假定这些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足以被称为危害人类罪。在纽伦堡审判时，恐怖主义的概念可能是陌生的，但在过去四十年中，世界目睹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还有证据表明，许多国家积极参与这类活动或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支助。很难想象委员会不承认这种罪行对重要的当代价值观以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

75. **Ruffer 先生**(捷克)说，条款草案第 2 条涉及各国内法中危害人类罪统一定义的必要性。使用《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作为条款草案中定义的基础是适当的，因为《罗马规约》载有第一个得到广泛承认和接受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面条约定义。该定义的扩大或缩小可能会模糊条约法下定义的界限。此外，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充分保证了灵活性。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仍然认为条约法中危害人类罪定义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是合理和有价值的。尽管如此，鉴于对条款草案中定义的解释的关切，为了达成共识，必须严格和狭义地解释该定义，同时考虑到危害人类罪所要求的行为是世界各主要法律制度所承认的普遍适用的国际法所不允许的行为。

76.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第 1 款明确提到国家义务不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是对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结论的认可，即国家的防止义务也意味着禁止实施。因此，各国不得犯下危害人类罪，必须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部队、反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不犯下此类罪行。捷克代表团支持第 2 款强调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支持第 3 款中的声明，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77.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要求各国建立规范和行政基础设施，以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这是必不

可少的。该条草案中规定的义务是大家熟悉的，因为它们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条约中所载的义务相似。所使用的通用术语是可取的，因为它涵盖了任何可能的防止措施。然而，如《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做的那样，列入一些防止措施的具体例子可能是有益的。该条草案正确地纳入了各国在采取行动防止危害人类罪时遵守国际法的要求。这一要求意味着，未经有关国家同意或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援引该条草案为使用武力辩护。

7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提到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的评注，其中指出委员会决定不列入《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中的“性别”定义，从而允许根据对其含义的不断演变理解，为条款草案的目的适用该词，主席说，罗马会议的与会者在定义这一术语时遇到困难，但这不应成为不通过确定或扩大这一术语的含义来就国际人权法的进步性提供任何指导的理由。

79. 必须在国际法中将性暴力定为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种族罪。更具体地说，必须考虑“性别”概念可能对程序事项以及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的证据出示产生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必须重申，禁止就与性暴力有关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在事前或事后的性行为提出证据，或者不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80. 关于涉及“强迫人员失踪”定义的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i)项，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该条款应遵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不仅提及国家和政治组织，还提及在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行事的个人或团体，从而为受害者提供更有力的保护。

81. 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会员国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以期在调查此类罪行方面加强法律互助，从而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在讨论可能的国际司法合作机制时，应考虑到与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应注意防止、调查和惩治与不当转移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在母亲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有关的行为和不行为。还值得讨论的是，如何防

止、调查和惩治与伪造、隐藏或销毁证明这些儿童真实身份的文件有关的行为和不行为。

82.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k)款时说，“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这一短语涵盖了各种各样的行为，并提出了任何这些行为都可以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尽管前面几款对此类罪行作出了定义。因此，该款目前的措辞可能为不受控制地扩大条款草案适用的行为打开方便之门。

83.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她说，第 2 款中使用的“国际法上的罪行”一语不需要列入，因为条款草案已经明确界定和确定了危害人类罪。

84.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这一定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45 年在纽伦堡确立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更广泛的实践都对这一定义进行了认真的发展。经过向所有国家开放的谈判，《罗马规约》的 123 个缔约国明确接受了这一定义，随后国内法庭和国际法庭的判例也对其进行了巩固。许多专家认为，该定义相当于编纂习惯国际法。不过，应当利用拟订一项新公约的机会来思考这一定义。联合王国代表团不一定反对对其进行修改，但认为任何修改都应谨慎对待，同时考虑到这些修改可能对国际问责产生的影响。

85. 关于第 1 款(h)项，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只有在迫害与第 1 款所列的另一行为有关时，迫害才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这一办法比《罗马规约》和其他地方所采取的办法要狭窄。联合王国对该条款的发展仍然持开放态度，并愿意考虑其他措辞。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发表的题为“关于性别迫害罪的政策”的文件可以成为这方面的一个有用的解释工具。

86. 关于涉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的草案第 2 条第 1 款(k)项，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中明确将强迫婚姻列为危害人类罪，因为国际刑事判例也承认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中，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强迫婚姻属于其他不人道行为的范畴。

87. 鉴于从适用《罗马规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强行干涉受国际刑法保护的价值观的生殖权利令人反感，联合国代表团赞成探讨如何加强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f)项中“强迫怀孕”的定义。

88. 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罗马规约》中关于“性别”的定义。该定义已不再合适，因为它意味着对不认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的人进行与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所述的另一罪行有关的迫害，有可能不属于危害人类罪的范围。

89. 联合国认为，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和第4条(防止义务)对于解决危害人类罪的祸害至关重要。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联合国代表团特别欢迎第1款的规定，即各国有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该款澄清了该条草案规定的第一项一般义务，并明确指出，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这种行为可归于国家。条款草案这两条的结构——第3条规定了国家的两项一般义务，第4条规定了与防止有关的具体义务——使各国明确了其义务。条款草案的评注清楚地表明，委员会认为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是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

90.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他说，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评注第(6)至(11)段中就具体防止措施提供的补充指导。它重申，条款草案第4条(a)款和其他地方使用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一语应改为“在其领土内”。这一拟议措辞将使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义务在何处适用更加确定，因为领土是否在国家的事实管辖之下并不总是很清楚。此外，一国行使的实际控制可能不足以确立遵守该条款所需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权。

91. 联合国明白草案第4条(b)款规定的国际合作对有效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好处。但是，在关于制止其他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条约中没有与这一条款直接对应的规定。联合国代表团建议，“酌情”一词仅指与政府间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合作，应改为“在适当情况下”这样的短语，以限定整个条款。

92.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时说，该条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过于宽泛。它也未涵盖所有可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如出于政治目的对平民实施的意图给

其造成痛苦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怂恿、挑衅和煽动导致和平抗议演变为暴力和破坏行为的行为。此外，应在题为“犯罪要件”的单独条款草案中列出罪行清单。由于危害人类罪被认为是国际法规定的最恶劣的一类罪行，因此，确定危害人类罪的门槛应高于其他不太严重的罪行。因此，第1款所列的行为如果是作为对平民的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而不是目前规定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则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93. 他在谈到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和第4条(防止义务)时说，人们普遍认为，和平时期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是政府或现任当局等内部行为者对普通民众犯下的罪行。然而，不应忽视外部行为者，特别是外国在实施此类罪行或为实施此类罪行铺平道路方面所起的无形但关键的作用。因此，条款草案第4条应包括各国有义务不通过相当于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干涉他国内政。

94. 条款草案第3条第1款概述了各国不从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一般义务，而条款草案第4条只字未提不组织、协助、煽动、资助、怂恿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内争的义务。各国有责任防止在其领土上和在其控制下的任何领土上出现导致其他主权国家发生叛乱和破坏、从而助长危害人类罪的实施的挑衅、怂恿或唆使行为。过去，国际关系中的灾难性做法导致犯下各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并导致外国对其他领土进行军事干预。通过以外国为基地的大众媒体或组织、资助和派遣恐怖分子或武装团体到其他国家，对公众或在公众中进行唆使、挑衅和怂恿，可能导致内战，或至少导致国内政治动乱，并最终导致危害人类罪的实施。

95. 鉴于上述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在条款草案第4条中增加第2款，该款以《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第2款为范本。拟议该款内容如下：“任何国家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怂恿或容忍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及其人民的内争”。

96. **Boerma** 先生(荷兰)说，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主要以《罗马规约》所载定义为基础是

正确的，因为这类罪行的定义应与国际法一致，以确保国际一级和国家执行中的法律确定性。此外，质疑《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可能会破坏某些成就，而该定义符合其他国际法庭的做法，包括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庭。

97. 条款草案所载的定义应反映国际和国家法律机构不断演变的判例。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界定“性别”一词。

98. 条款草案第 3 条和第 4 条应被视为两个不同的规定。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规定的防止义务取决于各国影响危害人类罪潜在犯罪人的能力，这符合《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判例，可类比适用于条款草案。这一做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裁决。防止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这意味着各国必须利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手段，以尽可能防止危害人类罪。

99.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国际法院的判例为评估一国影响危害人类罪潜在犯罪人的能力提供了有用的法律标准。该条草案明确界定了国家防止义务的范围，规定这一义务仅限于其管辖下的领土。当国家有能力影响在其领土上受其管辖的个人时，所需的尽责程度就更高。

100. **Chanda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很高兴第六委员会终于能够在国际法委员会敲定条款草案案文四年后就条款草案进行讨论。目前的讨论是针对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需要进行的，这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表示关切，并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些条款草案。因此，这些讨论应被视为对委员会自 2015 年以来进行的协商的补充。

101. 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补充关于其他核心国际罪行的条约法，并在各种法律制度和文化中具有普遍价值。它还将帮助各国履行其调查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并将促进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治这些罪行方面的合作。最终，它将成为确保追究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

102. 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一致，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此类罪行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瑞士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条款草案不与任何现有条约相冲突。因此，它欢迎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即该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

103. 瑞士代表团认为，防止危害人类罪与惩治危害人类罪同样重要。因此，它欢迎列入专门讨论防止义务的条款草案第 4 条，以及草案第 3 条第 3 款的规定，即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此类罪行的理由。

104.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时说，从第 2 款(a)项的措辞来看，不清楚什么构成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该款还规定，这种攻击可以是为了推进国家或组织的政策而实施的，但不清楚所指的是哪一类组织。第 2 款(f)项中“强迫怀孕”的定义应加以修正，以反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国际惯例。第 2 款(g)项没有明确界定“迫害”的概念。同样，第 2 款(i)项中“强迫人员失踪”的定义似乎不完整。

105.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鉴于目前世界各地正在犯下可怕的危害人类罪，制定一项公约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正义，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虽然问责问题应主要通过行使国家管辖权和加强国际合作来解决，但一项确立补充性国际规范的公约将提供另一层保护。此外，编纂关于将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任何平民人口定为犯罪的习惯国际法，将补充《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填补国际条约法的空白。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国际公约。

106. 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编纂了习惯国际法对该术语的理解。因此，从法律角度来看，该定义并非“基于”《罗马规约》第 7 条。《规约》和拟议的公约是两个单独的法律文书，目的不同，缔约方也可能不同。它们唯一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提出了危害人类罪的习惯国际法定义。为了避免国际法律制度不成体系，这种一致性很重要。

107.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 他说, 虽然《灭绝种族罪公约》等早期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不参与具体行为的义务, 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 第 1 款明确提到各国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是有道理的。这项义务是双重的, 既适用于国家机关, 也适用于按国家指示或在国家指挥或控制下行使的个人。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在第 2 款中提到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 《灭绝种族罪公约》也规定了类似义务。

108. 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中提到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是受《禁止酷刑公约》措辞的启发。由于酷刑是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定义所列的行为之一, 因此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采取类似的做法是合乎逻辑的。要求预防措施符合国际法, 这与国际法院的判例一致, 可能会减轻一些代表团的关切。

109. 奥地利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辩论, 以便朝着在可能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未来公约的目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110.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 《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条款草案第 2 条定义的逻辑起点。各方在制定《罗马规约》中的定义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并得到国家实践的广泛支持。它还纳入了其他国际条约的许多内容, 这对于确保国际法的一致性和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非常重要。因此, 该定义是为拟议公约制定未来定义的良好基础。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应在该条草案中逐字照搬。委员会本身也对这一规定作了一些调整。在这方面,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中不列入“性别”一词的定义的决定, 这样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保护, 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也许值得考虑对该条草案进行更多的修改, 例如扩大“强迫人员失踪”和“迫害”的定义, 并使其与其他地方的定义更加一致。

111. 最后, 会员国必须决定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调整条款草案, 以及可能需要何种程度的逐步发展。必须在逐渐发展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之间找到微妙的平衡, 这对问责制有影响。

112.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 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在促进国家法律

的统一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平衡, 以促进国家间合作, 同时尊重各国通过或保留更广泛定义的权利。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宜采用下限而不是上限。然而, 葡萄牙代表团理解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对该条款提出的关切, 并对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

113. 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是条款草案的一个基本要素, 因为它明确规定各国义务不参与危害人类罪, 并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 可能值得在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中具体提及“国家”。

114.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 他说, 正如该条草案的评注所指出的, 防止犯罪的义务并不是条款草案所独有的; 许多多边条约, 包括《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也都规定了这一点。防止义务和惩治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115. 前导句所载的“依据国际法”一语符合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结论, 即“每个国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葡萄牙代表团完全支持列入这一短语, 它的理解是, 这意味着一国为履行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则, 包括《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确立的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

116. 该条草案提供了指导和灵活性, 以协助各国履行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条款草案的评注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提到国家间合作, 这是条款草案的主要原则之一, 反映了《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合作义务。

117. **Klanduch** 先生(斯洛伐克)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时说,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 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基本上反映了《罗马规约》所载定义。虽然《规约》中的定义是专门为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目的而设计的, 因此, 起草者可能采取了某种谨慎做法, 但应铭记, 该定义是以委员会早先的实质性工作以及促使《规约》通过的一系列包容性会议和谈判为基础的。因此, 使用《规约》的定义作为该条草案的参照点是合法和合理的。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规约》非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因为该定义基本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

的做法和该条草案目前的措辞，尽管它仍然愿意讨论在定义中列入其他内容的问题。

118. 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理解是}，“广泛”和“有系统”的要求是分离性的，排除了孤立或不相关的行为。“广泛”指受害者人数(没有设定任何具体门槛)，而“有系统”则表示该行为是一种模式的一部分。这种攻击必须针对平民人口，而不论其成员有何显著特征。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最重要的是攻击的意图，而不是攻击的实际结果。但是，第2款(a)项规定，攻击必须是根据或为推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而进行的，才能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可能值得进一步讨论。

119.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不列入与武装冲突有联系这一要求的决定，因为承认危害人类罪可能发生在和平时期反映了国际法的现状及其自纽伦堡审判以来的发展。第3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沿用了早先文书的模式，为希望在国内法中列入更广泛定义的国家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120.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前两款与国际法院的相关判例法保持一致。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被动义务重申了既定的规则，即即使国家不能犯下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国家控制的机关或个人的行为也可归于国家，从而引发国家的责任。重要的是，这一义务不仅涉及实际犯下此类罪行，而且还涉及协助、指挥或胁迫相关犯罪者。斯洛伐克代表团愿意进一步审议该条草案是否也涵盖教唆或煽动，即使评注中没有具体提及。

121. 各国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积极义务与不实施构成此类罪行的行为的义务同样重要。条款草案第3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与条款草案第4条规定的两类防止义务直接相关。防止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正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14条第3款所界定并得到国际法院判例进一步确认的。只有在实际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才能违反这项义务。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第3款，斯洛伐克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案文没有将该条款的适用性仅限于国家行为。

122. 条款草案第4条涉及自始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尽责义务。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赞同委员会从相关条约

中汲取灵感拟订该条款的做法。“依据国际法”一语来自相关判例，并遵循序言草案的逻辑。斯洛伐克有兴趣知道其他国家是否认为在防止义务方面需要更详细或更规范的措辞。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提议的更广泛、更灵活的措辞更为合适。

123. 条款草案第4条的评注载有关于防止措施的有用例子和澄清。在这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不仅提到监管和立法框架，而且还提到培训方案。防止义务的国际合作内容在类似的多边条约和《宪章》中有着坚实的基础。关于与政府间组织以外的组织合作的规定受到欢迎，因为这些组织往往拥有极其宝贵的知识、经验和数据。

124. **Milano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时说，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实质内容应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以避免习惯国际法和联合国系统内制定的法律文书之间的不一致。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关于条款草案和规约之间的关系，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奥地利、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所作的评论。但是，它仍然愿意听取不同的观点，包括《规约》非缔约国的观点。

125. 该条草案的关键要求是，攻击必须是根据或为推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而实施的，才能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这符合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如该条草案的评注所述，犯罪者不一定是国家官员或代理人。非国家实体和组织，例如事实上的政治团体、叛乱团体甚至犯罪组织，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126. 第3款很重要，因为它明确指出，该条草案是一项最低标准，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更广泛的定义。因此，各国可能同意适用一个更广泛的定义，就像《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情况一样，该公约并不要求一项行为必须是国家或组织政策的一部分，或者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被视为强迫失踪罪。

127.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他说，意大利代表团可以支持目前拟订的条款。第1款从国家责任法的角度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因为它排除了根据次要的归属规则归于国家的行为。第2款规定了尽责的义务，即要求国家利用其掌握的手段来防止危

害人类罪的发生。履行这一义务需要逐案评估，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国家对可能实施或已经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一群人施加控制和影响的能力。该段还载有重要的澄清，即危害人类罪不一定是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

128. 条款草案第 4 条规定的防止义务涉及积极行动，不仅采取在国家管辖领土内采取立法、行政或司法措施的形式，而且还通过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以及酌情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要求这些行动“依据国际法”进行是很重要的。在国内一级，防止危害人类罪不涉及侵犯基本人权至关重要。在国际一级，防止不能成为违反国际法的措施的理由，包括使用军事力量。

129.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回应葡萄牙代表就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所做的评论时说，埃及代表团不清楚如何能指望会员国承担或履行如下义务，即防止和惩处一套不确定、不存在或受制于其他文书的行为，或根据国际法的发展而改变的行为。

130.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的立场。更一般地说，一些代表团似乎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视为一份法律文件，而事实上它是第六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关于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列入“性别”一词的定义，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同意声称该词没有商定定义的代表团的意见。事实上，《罗马规约》已经对这一术语下了定义，并为所有 123 个缔约国所接受，委员会本应承认这一点。条款草案不应偏离《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定义，因为这会造成混乱。

131.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规定各国义务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因为许多国家已经有了防止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对这种罪行有自己的定义，其中许多国家还接受了《罗马规约》及其定义。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与其说是如何通过一项新的公约，不如说是如何帮助各国加强其法律制度，以应对危害人类罪，最主要的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